

# 晋城市商务局文件

晋市商秩〔2023〕6号

## 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开展2023年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月”活 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深刻汲取兰花集团苜山煤矿“1·27”透水事故教训，进一步增强全市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坚决防范和有效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全国“两会”胜利召开，根据全市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月”活动要求，市商务局决定即日起在全市商务系统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月”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切实提升全市商务系统各级、各部门、各企业对抓好安全工作的认识，从根源上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麻痹思想和认识问题，不断强化各级、各部门、各企业以及从业人员的“红线”意识，确保从思想上重视安全、从行动上确保安全，为全方位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商务力量。

## 二、活动时间、主题和对象

活动主题：汲取事故教训，筑牢安全防线。

活动时间：即日起至2月28日。

活动对象：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活动。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至少要观看本行业1个典型事故案例，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深入本行业1-2个重点企业讲授一次安全警示教育课，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为本单位职工讲一堂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课，教育活动要100%覆盖主要负责人、各部门、各班组，内容要结合本企业发生的事故和其他地区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分析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剖析原因，吸取教训。

（二）开展一次大反思大讨论活动。各单位要针对兰花集

团营山煤矿“1·27”透水事故教训，开展一次全方位、深层次、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工作大反思、大讨论，切实找准各自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和弱项，制定有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真正做到“一企出事故、万企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市受警示”。

(三) 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市商务局将召开一次全市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全省、全市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警示会议精神，同时邀请有关专家对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重点企业负责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组织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一次全员安全生产大培训、大练兵，向职工全面普及事故预防、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各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防灾避险和应急处置、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对全体员工进行一次安全知识考试，考试成绩要与当月本人和班组的奖金挂钩。

(四) 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组织辖区内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一次突发事故应急演练（专项事故预案演练或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急演练要结合企业事故风险特征合理组织，科学设置，切实提升各级人员风险意识和突发事件科学应对能力。

(五) 开展一次安全承诺宣誓。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围绕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等内容，开展一次安全承诺集体宣誓活动，宣誓活动要覆盖到每一个部门、班组、员工，切实营造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本次“警示教育月”活动力求精准实施、宣传内容精准投放、跟踪督导精准落实，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精心谋划、认真组织、全面实施，认真扎实完成规定动作。同时，可不限于以上形式，创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但要务求实效，防止形式上热热闹闹，落实上毫无成效。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警示教育月”活动，明确安排专人负责，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有序推进。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率先垂范，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协调活动开展，活动中要亲自参加学习教育、亲自开展督促检查，确保警示教育活动成效。

(二) 强化督导，确保实效。市、县两级将组成综合督导组对“警示教育月”活动进行督导检查，市商务局也将对各县（市、区）商务部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主体企业要围绕学习教育、警示提醒和责

任落实三个方面；在开展警示教育的同时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加强对本行业企业指导检查力度，确保活动不走过场。

（三）全面总结，巩固提高。此次警示教育活动将纳入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之一，对工作重视不够、开展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问责。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汇总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并于 2 月 26 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告和活动相关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市商务局。

联系电话：2056819

电子邮箱：jcswjzxk@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印发

---